

正本

檔 號：

111. 7. 21 -1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承辦人：簡幼娟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27-23

電子郵件：chien66@dragon.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土木工程學系

按一.公告系系圖。

二. email通知班、組代 專知同學

踴躍上網登記參選。

行政陳怡伶

111. 7. 2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興學字第11103005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校務處土木工程系系主任余志鵬

07/22/20

主旨：有關本校第17屆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學生候選人，依人事室來函函請學生會於本(111)年8月10日前推選學生代表候選人3人，建請各院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，鼓勵學生上網報名，以利本校校級遴選委員會遴選，惟本當選名單須於學生會未於8月10日前提出學生代表名單始具當選效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茲因第28屆學生會尚未選舉產生，本次選舉業已於本(111)年7月19日簽奉校長核可在案，得比照國立中興大學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遴選實施辦法(如附件一)辦理，惟選舉事項修正如下：

(一)登記方式及內容：本次選舉於課外活動組網頁公告轉知全校學生，並發函各教學單位得推薦學生，一律上網登記參選，登記時間至少7天，登記項目內容依人事室校長遴選委員會學生候選人基本資料表。

(二)投票方式：遴選委員會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學院學士班之學會會長(總幹事)組成。遴選委員會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經由遴選委員會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線上選舉產生。

(三)投票結果：依上開辦法遴選之當選名單，任一性別至少1名，此次選舉之當選人於8月10日確定學生會無法提供名單始具當選效力，若學生會於8月10日前提供學生代表名單，本次選舉結果則不具效力，併予敘明。

二、本次校長遴選委員學生代表候選人名單將公告於課外活動組網頁，敬請各院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鼓勵學生踴躍上網登記參選，登記時間自公告日起至7月29日下午5時截止，報名網址：<http://nchu.cc/7hQPa>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

副本：人事室、學生事務處、學生會

校長 薛富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